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司調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呂秋宏等間請求塗銷繼承分割登記，聲請
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
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
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請求相對人呂秋宏應將坐落於新竹市
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暨其上11建號建物，權利範圍全部，以
分割繼承為原因之登記予以變更登記為所有繼承人共同共有
等語。然細閱其請求事實理由，尚須聲請撤銷繼承人間之分
割遺產之債權、物權行為，核其法律關係非兩造以調解方式
互相讓步可得解決紛爭，須由法院裁判創設、變更、消滅、
形成，其性質屬形成之訴，是依法律關係性質，應認不能調
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以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